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五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九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三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
	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九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統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合計	二〇六	
附註：		
1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
2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